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2〕492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重庆顺势创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势创行）

苗骏，男，1969年8月出生，登记为重庆顺势创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合规风控负责人，任职期间为2010年9月至今。

经查，重庆顺势创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违反专业化经营要求。自然人郭某辉（甲方）于2021年6月与重庆合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重庆顺势荧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丙方，以下简称重庆顺势荧鸿）签订《顺势投融资居间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30万元，重庆顺势荧鸿为甲乙双方提供居间服务，并基于其提供的居间服务向乙方收取借款管理费及居间服务费。重庆顺势荧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顺势创行。重庆顺势创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作为重庆顺势荧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他主体的借款合作提供居间服务，构成从事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

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规定。

二是高管违规兼职。重庆顺势创行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均为苗骏。以上情形违反了《内控指引》第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独立履职的合规风控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三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协会多次向重庆顺势创行发送自律核查通知，要求机构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重庆顺势创行未按要求向协会提交情况说明。同时，协会通过公司登记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之取得有效联系。前述情形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检查对象应当配合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规定，对于不配合的检查对象，协会可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对其实施相应纪律处分。

以上事实有居间服务协议、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自律核查通知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苗骏作为重庆顺势创行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其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

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一、取消重庆顺势创行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二、对苗骏进行公开谴责。

相关当事人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相关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

如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10月31日

